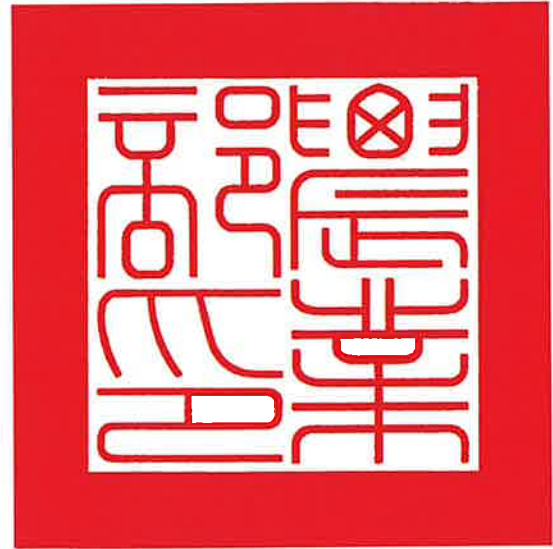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75368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與其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植物診療師法」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與其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」。

部長 陳駱季